

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转型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提示性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因此，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外简称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变更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基金场内简称由“300 分级”变更为“银华 300”，基金代码仍为“161811”。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